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0年度)

部门名称：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

填 报 人：伍弟芬

联系电话：6354749

填报日期：2021-7-31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，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本所共有事业编制 13 人，实有在职事业人员 13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维护路灯工作正常；绿化树木正常生长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维护路灯工作正常；绿化树木正常生长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部门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，部门预算收支构成主要是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和基本公用经费支出。2019 年度预算支出 604.59 万元，决算支出为 1609.21 万元；2020 年度预算支出 559.09 万元，决算支出 1072.33 万元。2020 年度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较上年度都有所减少，主要原因是：2020 年度政府投资路灯新建项目减少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2020 年度我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在预算编制以内，预算执行方面，全年资金使用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，“三

公”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长，主要是公务用车因使用年限长，2020年度进行了大维修导致。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进行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车辆、资产内部管理制度，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。2020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。

2020年度，我单位财政资金全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，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，财务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，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保证资金及时足额使用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，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、操作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，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我单位较为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安排了专人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实施，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，要求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汇报和提交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资料，评价人员逐项进行询查和核实，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，形成自评结论。

我单位 2020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，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，制度落实到位，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5 分，等级为良好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存在问题：无。

改进意见：提前预判下一年度的各项经费支出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